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3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36號
(屏東縣萬巒鄉泗溝村永全路80號)

承辦人：潘建成

電話：08-7815025

傳真：08-781141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殯字第1113126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67456_11131268400_1_2167456_11131268400_1.pdf、
2167456_11131268400_1_2167456_11131268400_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增(修)訂「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乙份，
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- 三、旨揭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敬請屏東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公所dc0045

副本：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、本鄉殯葬管理所

